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劉媣媣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  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143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2014381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143818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20143818\_ATTACH3.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143818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5月17日修正公布，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3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19日部銓一字第11255765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5/30 17:29



1120003750

有附件